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數最多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主席)

王雄先生(副主席)

宮曉程先生

韓銘生先生

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業先生

伍家聰先生

梁寶瑩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2-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通過(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879,224,193股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96,120,965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權力發行最多879,224,193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景百孚先生、王雄先生、宮曉程先生、韓銘生先生、劉健先生、陳偉業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寶瑩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的景百孚先生、王雄先生及劉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梁寶瑩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梁寶瑩女士（「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梁女士已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於在任期間，梁女士已證明其有能力就公司事項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

認為，梁女士能夠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因此推薦梁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另外，董事會亦認為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而其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有關景百孚先生、王雄先生、劉健先生及梁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屆滿。鑑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並為讓本集團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該計劃當日開始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始能作實。新購股權計劃亦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方會開始運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即制定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最低認購價規定）。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可就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合適之各項條件，藉以達致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i)本公司概無任何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及(ii)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並因此讓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以及使參與者有機會透過本公司建議授予購股權而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務求推動參與者以本集團之利益為依歸優化表現及效率，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2-03室)可供查閱。

計劃授權上限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396,120,965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將為439,612,096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價值

本公司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之一系列變數尚未確定，故此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股份之應付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按一系列推測假設對購股權價值所作任何計算均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396,120,965股股份。待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39,612,09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以資本及（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並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325	0.275
五月	0.300	0.201
六月	0.305	0.200
七月	0.520	0.265
八月	0.410	0.375
九月	0.400	0.300
十月	0.380	0.325
十一月	0.400	0.305
十二月	0.355	0.29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700	0.310
二月	0.600	0.450
三月	0.520	0.40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510	0.390

7.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景先生」)擁有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Better Joint」)之1,292,566,03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4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40%增加至約32.67%。因此，景先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景百孚先生、王雄先生、劉健先生及梁寶瑩女士之詳情。

景百孚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物業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景先生現時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景先生被視為於(1)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Better Joint」）持有之1,292,566,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經調整兌換價0.3港元發行予Better Joint之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衍生之5,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3)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按兌換價0.3港元發行予由景先生實益擁有99%權益之公司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衍生之1,33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景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景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訂立了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計之三年，惟其須於任命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景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職責、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王雄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雄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後於一九九三年於日本東海大學獲電子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不同的中國政府部門及香港企業工作，於資訊科技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十五年的投資經驗，並與政府部門保持廣泛的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簽訂了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計一年，惟彼須於任命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職責、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劉健先生，執行董事

劉健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劉先生具有十五年以上投資銀行經驗及二十年以上中國企業管理經驗。彼曾於中國國有企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等任職。彼亦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劉先生目前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簽訂了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起計一年，惟彼須於任命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440,000港元，並於服務滿一年後享有年終獎金不少於3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職責、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梁寶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瑩女士，現年42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現為香港一間貿易服務公司成長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專業及業務經驗。梁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梁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梁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依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職責、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各名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特別是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此乃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不構成其條款之全文。

於本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計算代理」	指	本公司就核證根據本計劃規則作出之若干調整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其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可根據本計劃邀請其接納購股權之人士；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如董事未有作出該決定，則為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之較早日期：(i)根據本計劃之規則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本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中部分之股份，其面值為由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其他面值；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1. 本計劃之目的

本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向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作出認購股份之要約：

- (1) 任何合資格僱員；
- (2)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8)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就本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

3. 本計劃之期間

本計劃於直至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前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使先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規定下仍可行使。

4.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載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之要約中，否則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5.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本計劃以外之所有購股權計劃(如有)(「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該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及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個別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1)條所述已擴大限額之購股權。
- (c)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予各承授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倘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因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該等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個別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2) 根據股份於各次要約之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e)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f) 就根據上文概述之本計劃規則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股東大會就獲取所需批准進行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上市規則規定之人士須放棄投票。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 (a)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要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須清楚載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且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 (b)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之終止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 (c)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1) 不可於發生涉及內幕消息之事件或作出涉及內幕消息之決定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可作出任何要約；及
- (2)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d)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e)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已載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f)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受於目前已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據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乃早於行使日期，則不包括該等股息或分派。於承授人之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7.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得由董事酌情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1)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8. 調整認購價

-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得指示計算代理以書面證明應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各項調整（如有）：
 - (1)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3) （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

而計算代理如此證明之調整須予作出，惟：

- (1)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令承授人所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因其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2)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 (3)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4)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之詮釋。就上文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應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計算代理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9. 購股權之失效

於以下最早時間，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亦會失效：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本計劃規則所指明於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或本計劃規則指明之其他原因或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起計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3) 就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聲譽造成影響之罪行)被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4) 就非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下列事項當日：
 - (a) 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 (b) 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 (c) 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
 - (d) 購股權因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之任何事宜宣告失效；及

- (5)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轉讓限制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10. 註銷購股權

- (a) 在本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以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本計劃由股東批准之有關限額內之可供動用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11. 修改本計劃

- (a) 本計劃任何範疇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改，惟：
- (1) 有關本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釋義條文；
 - (2) 本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之條文；均不得作出可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獲益之修改，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倘有關修改會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該等修改，除非取得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更改股份附帶權利所需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b) 凡對屬重大性質之本計劃規則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涉及董事或與本計劃條款變動有關之本計劃管理人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d) 根據上文概述之規則對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12.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計劃條文得繼續有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另有之規定仍可行使。於該項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繼續有效及根據本計劃仍可予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茲通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之後一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需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若有意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景百孚先生、王雄先生、劉健先生及梁寶瑩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王雄先生(副主席)、宮曉程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劉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寶瑩女士。